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570號 委員提案第2307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4人，鑑於考試院之組織精簡，相關業務及職掌應作修正及調整。另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之培訓為考試院之職掌，應以各用人機關為適當之培訓。爰擬具「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考試院之組織精簡，刪除並修正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考試委員地位崇隆，其資格應限於具備學術專業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聲譽卓著者為限，以避免政治酬庸。
- 三、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鑑於憲法並未明定公務人員之培訓為其之職掌，應回歸各用人機關，為適當之培訓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為「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何志偉	鄭寶清	林岱樺	邱議瑩	李昆澤
陳曼麗	趙天麟	王榮璋	陳瑩	何欣純
鍾孔炤	李麗芬	李俊俔	邱志偉	陳賴素美
周春米	蔡易餘	林淑芬	余宛如	蕭美琴
蘇巧慧	陳素月	鍾佳濱		

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大學教授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。</p> <p><u>二、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專業學識，曾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聲譽卓著者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。</p> <p>四、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十年，並達最高級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。</p> <p>五、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，或富有政治經驗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，並修正第三、四款。</p> <p>二、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考試委員地位崇隆，其資格應限於具備學術專業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聲譽卓著者為限，以避免政治酬庸。</p>
<p>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憲法並未明定考試院之掌理事項包含公務人員之培訓，爰刪除之。</p>
<p>第八條 <u>考試院副院長承考試院院長之命，協理院務。</u></p> <p><u>考試委員之職權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依據法律監督國家考試之運作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考試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公務人員銓敘、撫卹、退休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公務人員之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法制事項研究與建議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。</u></p> <p><u>考試委員應定期公布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研究建議報告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監督所屬機關。</p> <p>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</p>	<p>明定考試委員之職權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</u></p>		
<p>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、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本院<u>各類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</u>。 二、關於本院<u>新聞發布事項</u>。 三、關於文書收發分配、撰擬、編製、保管等事項。 四、關於各種報告、資料之審編、考銓法規、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。 五、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。 六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 七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項。</p>	<p>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、<u>組、室</u>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。 二、關於本院綜合政策、計畫之研擬事項。 三、<u>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</u>。 四、<u>關於各機關之協調、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</u>。 五、關於文書收發分配、撰擬、編製、保管等事項。 六、關於各種報告、資料之審編、考銓法規、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。 七、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。 八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 九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項。 十、<u>關於其他事項</u>。 <u>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，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，刪除第三、四款。 二、配合考試院精簡，刪除設置各委員會。</p>
<p>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掌理關於考選、銓敘等法案、命令之撰擬、審核事項。</p>	<p>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
<p>第十五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配合考試院精簡，刪除各種委員會之設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十七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七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，得不經懲戒程序，逕請降免。</p>	<p>此一條文已屬過時，爰予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